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022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识别、评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活动及运作过程中的重大风险，提高公司控制风险的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特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出公司风险管理的策略；对公司经营方面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委员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系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会选举产生或由董事会任命。

第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其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

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委员会会议筹备、会议记录、拟写会议纪要、为委员工作提供服务及组织办公室成员开展议案预审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
- （三）研究并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 （四）制定公司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理机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风险管理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三）公司全面风险控制方案制订和实施情况；
- （四）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当在会议召开之日起五天前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等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情况紧急的，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上述提前通知的要求。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表决事项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后应形成会议决议并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列席会议及会议记录等知晓会议审议事项的人员，均对会议审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会议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